关于加强医药、基础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及其中间体行业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医药、基础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及其中间体行业（以下简称“四类行业”）污染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建立健全四类行业污染治理体系，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和全过程污染管控，加快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程。到2025年，四类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总量管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实施集中收集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的废水预处理率达到100%。到2027年，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有毒有害无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完成国家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减排目标，废盐等实现资源化利用或安全处置，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达到100%。与四类行业关联的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到2035年，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有毒有害无机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企业、园区科学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实现四类行业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推进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控。**

**1.严格准入管理。**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环境准入关、安全生产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不予审批。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规划四类行业产业布局，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四类行业项目，逐步推动园区外企业迁入合规化工园区。强化项目环评与园区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实行源头控制和差别化管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推动转型升级**。鼓励抗体药物、新型疫苗等生物药产业化技术开发，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和原料药创新工艺，提高医药和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价值产业链。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发展绿色、新型功能性、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染料，推广采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加速淘汰四类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生产工艺。（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3.开展清洁生产**。推动采用无毒、低毒、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替代剧毒或高反应活性的原料，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清洗剂等使用和替代。开发先进的化学工程技术和装备，提高化学反应、化工分离的效率和技术水平。开展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削减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高风险物质等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二）实施精准治理。**

**1. 推进医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管控为重点，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在发酵、消毒等环节设置收集、通风及除臭设施。开展绿色技术创新，采用新型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传统生产过程，开发和应用连续合成、生物转化等绿色化学技术，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密闭化改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应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鼓励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作为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危险特性不明的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动植物提取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后处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部门）

**2. 推进基础化学原料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为重点，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治理技术，难以回收的应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对水溶性、酸碱废气采用多级化学吸收。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等绿色工艺。根据废水可生化水平合理选择酶催化、混凝沉淀、气浮等预处理工艺，鼓励采用高级氧化、膜技术等深度处理措施。属于固体废物且不排除危险特性的废盐，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不得将废盐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未经属性鉴定将危险废物类废盐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废盐利用、处置。提高废盐利用的规范化、透明化，过程可查可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推进农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有毒有害污染物治理为重点，优化生产设备选型，科学设计密闭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广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鼓励设备更新，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督促企业加强含光气、氯气、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无机废气治理，推进中性溶剂预吸收和多级串联吸收组合。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高氨氮、高磷酸盐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有机磷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建设回收磷酸盐的设施。废盐宜采取萃取、吸附、膜分离、氧化、蒸发结晶、焚烧等先进可行技术去除有毒有害成分，通过精制、分盐等过程生产氯化钠、硫酸钠等工业副产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4.推进染料行业污染治理。**以含重金属、有色、高盐废水精细化治理为重点，采用混凝、化学吸附、溶剂萃取、液膜萃取、树脂吸附、湿式氧化、浓缩焚烧等技术进行预处理。引导企业采用自动化、连续化、微通道等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有用物质回收率及产品收率，减少含盐废液的产生。推广膜过滤、原浆干燥及密闭干燥设备，强化染料尘收集处理措施。推广混盐高品质分盐及精制除杂技术应用，降低废杂盐产生量和危害性，拓宽再生盐利用渠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夯实治理能力。**

**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高含盐高毒性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废盐高效资源化利用等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组建四类行业污染治理人才和专家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教学科研基地，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示范，鼓励企业将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成果与产业转型升级相衔接。（责任单位：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财政、教育部门）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开展四类行业企业废水污染治理排查，检查“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实施情况，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和达标情况，严禁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类行业企业所在的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实施“一企一管”改造。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运行的实施新改扩建，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实施提标改造。（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推行第三方环境治理。**出台相应的环保产业扶持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引导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协助化工园区对四类行业企业废水、固危废进行集中治理。积极引导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企业委托开展第三方治理，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委托开展第三方治理。开展第三方治理典型选树工作并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四）高效防控风险。**

**1.加强监测评估。**统筹推进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组织对涉及四类行业的化工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督促园区制定废水综合毒性管控方案，建设废水综合毒性监测设施、监管预警平台。加强化工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逐步实现“企业雨污水排口-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测结果，并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确保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正常联网传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强化风险防控。**督促四类行业企业编制并完善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排查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指导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化工园区须建设专用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并与园区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相匹配的连通管线和转输设施，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配备完善的安全及环境应急物资、设施，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

**3.实施隐患排查。**督促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四类行业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建立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推进实施生产管道化、密闭化改造，易污染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对液体罐区、生产装置区、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易污染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地级市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实施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调度评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属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调度会商机制，定期研判各地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污染治理质效。将各地市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严格责任追究。**

1.对涉及四类行业落实其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有关责任人，存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要求、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对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